

关于上海浦东南汇农副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南汇农副产品营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6月9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南汇农副产品营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子安；联系电话：1891861863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01室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17日